

郑州科技学院文件

郑科院〔2023〕77号

郑州科技学院 关于印发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初定管理办法的 通知

全校各单位：

经学校研究制定了《郑州科技学院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初定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3年6月19日

郑州科技学院

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初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河南省深化高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要求，根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完善我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初定有关问题的通知等规定，依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教育厅关于职称评审的工作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申报人应当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热爱教育工作。对于品行不端、弄虚作假等问题实行“一票否决”。

第三条 注重履职能力和工作实绩的评价。申报人应当具有相应的基础理论知识、专业技术知识和工作能力，身心健康，认真履行工作岗位职责，考核合格。

第二章 申报流程

第四条 采用个人申请、学校考核、核准备案的程序开展职称初定工作。

第五条 个人申请。符合相关条件及要求的教师按照学校申报通知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报名申报。

第六条 学校考核。学校对申报人个人情况进行审核。对于填报信息错误的进行退回修改，如不按照要求如实填报取消当年申报资格。

第七条 学校审核通过后，统一按照上级要求上报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备案通过后予以聘任。

第三章 申报职称初定的基本条件

第八条 近三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年度不得申报专业技术晋升（转评）：

- （一）因师德、学术道德失范在师生中造成负面影响的；
- （二）发生严重教学事故受到通报的；
- （三）因工作失职，造成不良影响的；
- （四）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

第九条 近一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年度不得申报专业技术晋升（转评）：

- （一）发生一般教学事故的；
- （二）年度教学质量评价出现不合格者；
- （三）年度考核结果出现基本合格、不合格者；
- （四）其他因违反学校规章制度的不能申报的。

第十条 以下条件必须全部满足方可申报

- （一）与我校签订劳动合同（有效期内）。
- （二）在我校正常缴纳社会保险；
- （三）个人信息数据在我校全国高校教师数据库中；
- （四）个人人事档案在我校指定的档案存放地并在我校名下。

第十一条 大学本科毕业并取得学士学位，签订劳动合同后工作满一年，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后可初定助教。

第十二条 硕士研究生毕业并取得硕士学位，试用期转正并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后可初定助教。

第十三条 博士研究生毕业取得博士学位可初定讲师。

第十四条 转换职称系列（专业）人员。符合相应的学历要求，取得初级（员级、助理级）职称后工作岗位变动，应在现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1年，可考核认定与现工作岗位相符的同级别职称。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申报人在一个评审年度只能申报一个职称。

第十六条 学校严格按照要求审核相关材料，对提供虚假材料的一律取消当年资格认定。

第十七条 本办法如与上级最新规定出现冲突时，按上级最新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自2023年度专业技术职务初定工作时开始施行。学校此前职称初定工作有关规定和文件同时废止。